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0年度北簡字第12094號

原　　告　宏亮交通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莊閎富

訴訟代理人　林純甄

被　　告　張錫秦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牌照事件，本院於民國110年11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將車牌號碼000－○○○○號營業用小客車號牌貳面及行車執照壹枚返還原告。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肆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兩造所簽訂之臺北市計程車客運業駕駛人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第21條約定，兩造合意以本院為本契約涉訟時之第一審管轄法院，有系爭契約書足憑（見本院卷第13頁），是本院自有管轄權。

二、原告主張：兩造於民國107年7月10日簽訂稱系爭契約，約定由被告提供101年1月份出廠、國瑞牌、引擎號碼為3ZRA852453號之車輛加入原告公司營業，並向原告租用營業用小客車車牌號碼000-0000號牌2面及行車執照1枚，詎被告未依約按期繳交行政管理費及車輛貸款，顯已違反系爭契約第19條約定，原告已以存證信函催告被告限期履行，然被告仍置之不理，爰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三、被告則以：對方跟我請求TDG-0621鐵牌兩面、行照一只，我

覺得應該要還，但我鐵牌貳面已經返還給對方了，但對方也沒有寫收據給我等語，資為抗辯。

四、經查，原告前揭主張，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契約、士林劍潭郵局第000070號存證信函、合迪股份有限公司催款函件、日記帳資料等為證（見本院卷第11-16、43頁），而被告雖陳稱已交還牌照云云，惟經原告所否認，且被告並無提出任何證據為佐，其空言否認，尚難採認，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堪認其主張為真實。

五、又系爭契約第6條約定：「乙方（即被告）經營該車盈虧自理，有關該車應繳之牌照稅、燃料費、保險費、保全費用、監理規費、違規罰款、肇事應負之賠償，及因該車所衍生之一切費用概由乙方負責，雙方不作盈虧結算。」、第19條約定：「乙方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經甲方（即原告）書面催告七日內仍不予處理，甲方得一造解除契約，逕行收回牌照、行車執照，並至本市監理處登錄契約解除。…㈡乙方未按約定日期繳交本契約所規定之各項費用者。…」、第4條約定：「…當契約終止或解除契約時，乙方應將行車執照及號牌兩面交予甲方向監理機關辦理繳銷，…」（見本院卷第11-13頁），被告未依約繳納行政管理費及貸款，顯已違約，業經原告依系爭契約之約定解除系爭契約，是原告依系爭契約請求被告返還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用小客車號牌2面及行車執照1枚，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六、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8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仁傑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8　　日

書記官　黃進傑

計　算　書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註
第一審裁判費	1,000元	
合　　計	1,000元	